

揚雄《法言》與《春秋》筆法^{*}

沈相輝

提 要

《法言》不僅擬《論語》，更擬《春秋》，是揚雄擬經成聖的關鍵所在。本文首先從揚雄對《春秋》的評論，以及其王霸觀、華夷觀、戰爭觀、君臣觀等方面，探討其《春秋》學歸屬。在此基礎上，從稱謂、史評等角度，考察《法言》所體現出的《春秋》筆法。最後，從《春秋》學視野重新審視了《法言》“刺莽說”。考察可知，揚雄所學為《公羊春秋》，故其《法言》常用《春秋》筆法以示褒貶，駁正《史記》、微辭刺莽等皆其體現。揚雄是要使《法言》成為真正的“法語之言”，繼《春秋》而為漢代立法，自己也由此成聖而為漢世孔子。

關鍵詞：法言 公羊春秋 史記 揚雄 王莽

一、引 言

揚雄是中國文化史上極具爭議性的人物，尊之者譽其為聖人，貶之者則目其為貳臣。之所以出現如此截然不同的評價，在於世人對揚雄著述的理解存

* 本文獲國家社科基金後期資助項目“揚雄研究”(24FZWB059)資助，同時為武漢大學自主科研項目(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成果，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

在差異。揚雄晚年所作的《法言》，就引起後人不少的爭論。爭論的焦點，主要是揚雄對王莽及其新朝的態度問題。尊之者以為刺莽，貶之者則認為頌莽。書同而讀者異說，原因何在？揚雄對王莽及其新朝的態度究竟如何？對此類問題的探討，直接關係到對揚雄的評價。以往的研究，主張“刺莽說”者多認為揚雄是用《春秋》筆法來譏諷王莽，主張“頌莽說”者則否認揚雄有所謂《春秋》筆法。故要根據《法言》來重新探討揚雄對王莽及其新朝的態度，首先就要確定揚雄創作活動中是否有所謂《春秋》筆法。因此，我們擬以《法言》為中心，通過考察揚雄的《春秋》學立場來進一步推測其對王莽及其新朝的基本態度，以期更合理地把握揚雄晚年的思想。

據《漢書》所載，揚雄以為“傳莫大於《論語》”，故“作《法言》”，¹ 凡十三卷。職是之故，歷代學者論及《法言》，多知其為擬《論語》而作。然徐復觀先生在《揚雄論究》中曾眼光獨到地指出：“《法言》實由兩大部分所構成。一部分是擬《論語》，另一部分則在用心上擬《春秋》。雖然前一部分文字的分量遠超過後一部分，但為了真正瞭解他的思想，以及後一部分所給與班氏父子所作《漢書》的巨大影響，決不應把它忽略過。很遺憾的是，後一部分，卻從來沒有人檢別出來。”² 據此，則《法言》實際直接受到過《春秋》的影響。徐氏意識到這一點，故其在論著中專門探討了《法言》的人物品評，有效拓寬了《法言》研究的視角。細讀《法言》，可知其在形式上雖多擬《論語》，在精神上實是效法《春秋》。因此，揚雄作《法言》，不僅是要成為《論語》中的孔子，更是希望成為作《春秋》的孔子，即為萬世師。之所以這樣說，是因揚雄作《法言》，與孔子作《春秋》之目的相同。西狩獲麟後，孔子感慨道窮而作《春秋》。《公羊傳》云：“君子曷為為《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則未知其為是與？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末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以君子之為，亦有樂乎此也。”³ 可知《公羊》學者認為孔子作《春秋》的原因至少有二，一

1 班固著，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87，頁3583。

2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第二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308。

3 阮元校刻：《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卷28，頁5115—5116。

是撥亂世反諸正，二是傳道以俟後聖。而據《漢書》本傳，揚雄作《法言》，一因諸子邪說怪論，攪亂時政，破壞大道，迷惑民衆；二因司馬遷《史記》“不與聖人同，是非頗謬於經”。⁴ 兩相對比，可知揚雄作《法言》與孔子作《春秋》一樣，都旨在撥亂反正。這愈發說明徐先生觀點的合理性。既然可以確定《法言》與《春秋》之間存在關係，那麼我們接下來的工作便是要考察這一關係的具體情況。在這一問題得到解決之後，便可通過《法言》來重新審視揚雄對王莽及其新朝的態度問題，庶幾可對揚雄有一更爲深入的認識。

二、揚雄《春秋》學的歸屬問題

《漢志》言及漢代《春秋》學云：“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於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⁵ 四家之外，又有《左傳》。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則揚雄學《春秋》所能選擇的只有《公羊》《穀梁》《左氏》三家。那麼，揚雄《春秋》學究竟屬於哪一家呢？對此問題，汪榮寶、胡玉縉皆認爲揚雄所學乃《公羊春秋》，⁶ 此說素爲學界所認可。⁷ 但解麗霞先生最新的研究則認爲揚雄所學乃《左氏春秋》，且《法言》是模仿《左傳》的體例來作史。⁸ 對於此說，筆者不敢苟同，故此處先擬就揚雄《春秋》學的歸屬問題進行重新探討。

（一）揚雄對《春秋》的認識

《法言》中直接論及《春秋》者有四，分別見於《問道》《寡見》《重黎》和《孝至》四篇中，從中可以窺見揚雄對《春秋》三傳的一些認識，爲探討揚雄的《春秋》學歸屬問題提供幫助。

4 班固：《漢書》，卷 87，頁 3580。

5 同上，卷 30，頁 1715。

6 見胡玉縉：《法言義疏序》，揚雄撰，汪榮寶注疏，陳仲夫點校：《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頁 2。

7 如王青：《揚雄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77。

8 解麗霞：《揚雄與漢代經學》（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 年），頁 163。

《問道》篇曾談及《春秋》的作者問題：“《易》始八卦，而文王六十四，其益可知也。《詩》《書》《禮》《春秋》，或因或作，而成於仲尼乎？其益可知也。”⁹揚雄認為“經可損益”，故說五經是有因有作。汪榮寶云：“《詩》《書》《禮》者，孔子就舊文刪定之，故謂之因；《春秋》者，孔子制之，以俟後聖，故謂之作。”¹⁰可知揚雄所說“作”指的是《春秋》。《春秋》三傳中，《穀梁》在論及孔子與《春秋》的關係時未表明立場，《左傳》《公羊》則都用“修”而非“作”字。如《左傳·成公十四年》傳云：“故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¹¹《公羊傳·莊公七年》傳云：“不修《春秋》曰：‘兩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實如雨。’”¹²《左傳》所說“聖人”與《公羊》所說“君子”，後世學者皆認為是孔子，此即二傳認為孔子修《春秋》之證據。最早明確提出孔子作《春秋》的其實是孟子，《滕文公下》云：“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¹³漢代《公羊》學者繼承並發揚了孟子之說，故儘管《公羊傳》中用的是“修”字，但如董仲舒等漢代學者却建構起完整的孔子作《春秋》之說，以與孔子為漢制法說相配套。¹⁴相比之下，《左傳》《穀梁》雖亦有孔子作《春秋》之說，但不如《公羊》家那樣特別重視而予以強調。因此，揚雄謂孔子作《春秋》，或是沿襲孟子之說，但更可能是受漢代《公羊》家的影響。

揚雄在《寡見》篇中又談及了他對《春秋》性質的認識，其云：“惟五經為辯。說天者莫辯乎《易》，說事者莫辯乎《書》，說體者莫辯乎《禮》，說志者莫辯乎《詩》，說理者莫辯乎《春秋》。舍斯，辯亦小矣。”¹⁵所謂“理”，《禮記·喪服四制》云：“理者，義也。”揚雄所說之“義”，即孔子所說“其義，則丘竊取之矣”之“義”。由此可知，揚雄認為《春秋》最為重視義理。又因其謂“舍斯，辯亦小

9 汪榮寶：《法言義疏》，頁144。

10 汪榮寶：《法言義疏》，頁146。

11 阮元校刻：《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卷27，頁4154。

12 阮元校刻：《春秋公羊傳注疏》，卷6，頁4838。

13 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13，頁452。

14 參董仲舒著，蘇輿義證，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卷6，頁158—159。

15 汪榮寶：《法言義疏》，頁215。

矣”，則五經之辯爲“大”。相應的，《春秋》所辯之“義”也就是“大義”。《春秋》三傳之中，《左傳》以詳於史事聞名，而《公》《穀》更長於義理。朱熹說：“《左氏》是史學，《公》《穀》是經學。史學者記得事却詳，於道理上便差；經學者於義理上有功，然記事多誤。”¹⁶ 劉尚慈亦云：“《春秋》有大義，有微言，大義在誅亂臣賊子，微言在爲後王立法，惟《公羊》兼傳大義微言。《穀梁傳》不傳微言，但傳大義。《左氏》並不傳義，特以記事詳贍，有可以證《春秋》之義者。”¹⁷ 故就三傳性質而論，也可知揚雄所習爲《公》《穀》的可能性更大。那麼，揚雄所習是《公羊》還是《穀梁》呢？

當然，同樣不能忽視的是，《春秋》三傳中，《法言》明確提到書名的只有《左傳》，所以也有必要考慮揚雄學《左傳》的可能性。《重黎》篇云：“或問《周官》。曰：‘立事。’‘《左氏》’。曰：‘品藻。’‘太史遷’。曰：‘實錄。’”¹⁸ 揚雄稱《左傳》爲《左氏》而非《左氏傳》或《左傳》，汪榮寶引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云：“太史公時名《左氏春秋》，蓋與《晏子》《鐸氏》《虞氏》《呂氏》之書同名，非傳之體也。《左氏傳》之名，蓋始於劉歆《七略》。”汪氏認爲：“《法言》此文亦但稱《左氏》，而不稱《左傳》，與《周官》不稱《周禮》同義。”¹⁹ 換言之，揚雄並不將《左氏》視爲《春秋》之傳。又揚雄以“品藻”二字評價《左傳》，宋咸、吳祕、司馬光諸家受了《漢書》中僞《淵騫序》“稱述品藻”下顏注“定其差品及文質”的誤導，都認爲是品藻人物，實則當如汪榮寶所說，所謂“品藻”，“猶云多文采”²⁰而已，即揚雄實際只是說《左傳》富於辭藻。范寧說“《左氏》豔而富，其失也巫”，²¹ 王接說“《左氏》辭義贍富，自是一家書，不主爲經發”，²² 韓愈說“《左氏》浮誇”，²³ 意皆與揚雄相似。揚雄悔賦之後，已不喜華詞麗藻，故其以“品藻”評《左傳》，實是對《左傳》的批評。總之，揚雄一方面不將《左傳》視爲《春秋》之

16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83，頁2152。

17 劉尚慈譯注：《春秋公羊傳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664。

18 汪榮寶：《法言義疏》，頁413。

19 同上，頁414—415。

20 汪榮寶：《法言義疏》，頁415。

21 阮元校刻：《春秋穀梁傳注疏》，《十三經注疏》，序言，頁5127。

22 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51，頁1435。

23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176，頁5256。

傳,另一方面又反對《左傳》的華詞麗藻,故揚雄《春秋》學應不屬於《左傳》一派。

那麼,揚雄所學《春秋》究竟是《公羊》還是《穀梁》呢?要進一步落實這一問題,就必須找到更為具體的證據。

(二) 揚雄學《公羊》的證據

通過對《法言》進行文本考古,可進一步判定揚雄所學應是《公羊春秋》,理由主要有五,茲述之如下。

其一,《法言》所見揚雄王霸觀與《公羊》相合。《法言·孝至》篇有“《春秋》美邵陵”之說,其文云:“齊桓之時緼,而《春秋》美邵陵,習亂也。”此處所說“美邵陵”之事發生於僖公四年,《左傳》雖記載了此事的前因後果,但未見“美”之之言。《穀梁傳》關於此事的敘述與《左傳》頗為不同,原本在《左傳》中原本屬於管仲與楚成王之使的對話,在《穀梁》中變成了齊桓公與屈完的對話。而對於召陵之盟一事,《穀梁》按照“臣無自專之道”的原則,判定屈完與齊桓公私自為盟“非正”。²⁴又《穀梁》家認為召陵之盟是屈完得志而非齊桓公得志,所以也不值得“美”。因此,無論是《左傳》還是《穀梁》,雖都記載了召陵之盟,但都未有美之之言。然而,在《公羊傳》中,卻明顯表達了“美邵(召)陵”的態度。²⁵《公羊》家認為召陵之盟的締結,象徵著齊桓公成功地制服了作為夷狄的楚國,是尊王攘夷的標誌性事件。《公羊傳》不僅盛讚齊桓公的服楚,而且對於屈完也同樣予以肯定。《穀梁傳》認為《春秋》經文不言使,是批評屈完專權,而《公羊》認為是尊重屈完,因其與齊桓公進行了對等的雙方會談。可見在《公羊》家的評價體繫中,召陵之盟的雙方都值得高度肯定。《法言》中說“《春秋》美邵(召)陵”,而《春秋》三傳之中唯有《公羊》“美”之,故知揚雄所說《春秋》,乃是《春秋公羊傳》。

其二,《法言》華夷之辨同《公羊》。《問道》篇在論及華夷之辨問題時說:“或問:‘八荒之禮,禮也,樂也,孰是?’曰:‘殷之以中國。’或曰:‘孰為中國?’

²⁴ 阮元校刻:《春秋穀梁傳注疏》,卷7,頁5193。

²⁵ 阮元校刻:《春秋公羊傳注疏》,卷10,頁4883。

曰：‘五政之所加，七賦之所養，中於天地者，爲中國。過此而往者，人也哉。’²⁶揚雄認爲，中國與八荒的區別，不是地理區域的不同，而是文化的不同。李軌注云：“五政，五常之政也。七賦，五穀桑麻也。中於天地者，土圭測影，晷度均也。”²⁷此皆爲中原禮樂文化的典型特徵，凡“五政之所加，七賦之所養，中於天地者”，皆可視爲中國。反之，則是八荒。此種華夷觀念，應是受到了《公羊傳》的影響。汪榮寶引胡玉縉云：“《春秋》無通辭於中國、夷狄，惟其德，不惟其人。《公羊》於宣十二年邲之戰，曰：‘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於昭二十三年獲陳夏齧，曰：‘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然則曷爲不使中國主之？中國亦新夷狄也。’語尤明顯。揚子謂中於天地者爲中國，意即本此。”²⁸按，胡氏所舉二例，皆爲《公羊傳》所獨有。同時，以文化特徵區分華夷，亦是《公羊傳》的基本主張。揚雄在《問道》篇中所說的中國與八荒之分，同樣秉持了此一原則，可見他在華夷之辨上的立場，與《公羊傳》一致。

其三，《法言》中的戰爭觀與《公羊》一致。《春秋》對戰爭尤爲重視，而落實到對某一具體戰爭的評價時，三傳的態度往往存在差異。如在評價宋楚泓之戰時，三傳就有明顯差異。《左傳》敘述完宋楚泓之戰的經過後，以子魚的評論作結，應是對子魚的意見表示贊同。子魚毫不客氣地指出宋襄公“不知戰”，然後痛心疾首地分析宋襄公在戰爭各個階段中的重大失誤，其批評態度是顯而易見的。無獨有偶，《穀梁傳》同樣對宋襄公予以了批評，認爲宋襄公爲了稱霸諸侯，先是乘人之危，伐齊之喪，然後又圍攻曹國，執滕子嬰齊，最後在雩之會上又與楚爭盟主，皆不自量之舉。因此，至僖公二十二年泓之戰，宋襄公戰敗，實際是自食苦果。對宋襄公在泓之戰中的表現，《穀梁》認爲宋襄公不知時與勢，完全不懂戰爭策略，其批判態度與《左傳》類似。但是，與《左傳》《穀梁》不同，《公羊傳》對宋襄公在泓之戰中的表現予以了高度肯定，認爲“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²⁹可謂推崇備至。顯然，在《公羊》家看來，宋襄公雖敗猶榮，故

²⁶ 汪榮寶：《法言義疏》，頁 119。

²⁷ 揚雄撰，李軌等注：《宋本揚子法言》（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 年），卷 3，頁 127。

²⁸ 同上，頁 119。

²⁹ 阮元校刻：《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12，頁 4905。

《公羊》對宋襄公之舉予以了高度肯定。揚雄雖未對泓之戰或宋襄公做過直接的評價,但據《法言》來考察揚雄的戰爭觀,可知其觀點應與《公羊》家相同。在《法言·問道》篇中,揚雄曾明確批評“狙詐之家”,認為如用陰謀詭計取勝,還不如亡國。所謂“狙詐之家”,即兵法權謀家,他們常用奸詐詭計取勝,而揚雄對此強烈反對,他認為真正要威震諸侯,以力不如以德,如此方可稱得上“御得其道”。宋咸云:“得其道,猶言全七德、合軍志之類。修德任賢,則舞於兩階而三苗格,故仁者無敵於天下,何狙詐之有。”³⁰揚雄此種戰爭觀與宋襄公如出一轍,故宋襄公之舉當符合揚雄要求,是典型的寧亡國也不用狙詐之計的君子。汪榮寶在注《法言》時就注意到了這一點,所以他說:“言狙詐而勝,孰與不狙詐而敗亡。‘曰亡愈’者,此《春秋》大宋襄之義也。”³¹漢代《春秋》三家之中,唯《公羊》家肯定宋襄公之大義,故由此亦可知揚雄所學為《公羊》。

其四,《法言》論君臣父子倫理同《公羊》。哀公三年,齊國的國夏與衛國的石曼姑奉蒯輒之命,率領軍隊圍攻蒯聵於戚,而蒯輒乃蒯聵之子,故從父子倫理來說,是以子拒父。但是,稍微熟悉衛國歷史,便可知事出有因。衛靈公夫人南子與宋公子朝私通,蒯聵欲殺南子而被發覺,南子將此事告知衛靈公,於是衛靈公便驅逐了兒子蒯聵。衛靈公死後,蒯聵之子蒯輒繼位為君。此時,蒯聵得到趙簡子的支持,想要回國爭奪君位,於是便出現了蒯輒拒父的一幕。對於此事,《左傳》只是敘述其事而不置評,《穀梁傳》則持批評態度。與二傳不同,《公羊傳》對蒯輒拒父之事持肯定態度。³²《公羊》家認為蒯輒繼位為君,是受祖父衛靈公之命,蒯聵雖為蒯輒之父,但同時也是衛靈公之子。蒯聵無道,所以才被衛靈公驅逐。若蒯輒聽從其父蒯聵之命,則意味著違背祖父之命,同時蒯聵也違背了其父衛靈公之命。另外,蒯聵、蒯輒雖為父子,但亦是君臣。蒯輒拒父,從君臣倫理來說,是以君拒臣,自然可以成立。《公羊》主張“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不以家事辭王事”,所以對蒯輒拒父一事予以肯定。在這件事情上,揚雄的態度應該是和《公羊》保持一致的。《法言·淵騫》篇在論及近世名卿時,曾

30 阮元校刻:《春秋公羊傳注疏》,卷12,頁134。

31 汪榮寶:《法言義疏》,頁129。

32 阮元校刻:《春秋公羊傳注疏》,卷27,頁5098—5099。

肯定“雋京兆之見”，所說的即漢昭帝時雋不疑果斷處理偽衛太子案件一事，詳見《漢書·雋不疑傳》。雋不疑治《春秋》，故其在偽衛太子事件上，能够果斷地援引《春秋》以斷案。據雋不疑所引，可以肯定其所治乃是《公羊春秋》。而揚雄對雋不疑此舉給予了充分肯定，這意味著在此事上揚雄是贊同雋不疑的觀點的，由此亦可看出在君臣倫理問題上，揚雄也是信從《公羊》之說。

其五，從《法言》用字、用典中也可看出揚雄所學為《公羊》。《法言·先知》篇云：“什一，天下之中正也。多則桀，寡則貉。”³³此《公羊傳·宣公十五年》傳文，而《左傳》《穀梁》於本年經文“初稅畝”三字下並無此類文字，所以揚雄之語只能是沿襲、改寫自《公羊》。又《先知》篇云：“齊桓公欲徑陳，陳不果內，執袁濤塗，其斃矣夫。”³⁴此事發生於僖公四年，《春秋》三傳之中，唯有《公羊》載此事甚詳，故吳祕引之作注。³⁵《法言》所說“斃”，李軌注為“厭”，乃嫌惡、憎惡之意，《公羊傳》稱之為“怨”。齊桓公假道於陳而伐楚，陳國不堪其擾，故陳國大夫袁濤塗以征服東夷為理由，建議齊桓伐楚後從東邊回國，而其真正目的是避免齊國軍隊再次經過陳國而擾亂民生。從中可以看出，齊桓公伐楚雖是為尊王攘夷，但私下裏卻遭到陳國的埋怨。雖同有埋怨，諸國是埋怨周公不早征伐以解民於倒懸，而陳國是埋怨齊桓公征伐給他們帶來了負擔，故揚雄感慨“其斃矣夫”。結合吳祕注，可知《先知》篇所用典故只能出自《公羊傳》。

綜上可知，揚雄在《春秋》與孔子之關係這一問題上，認為是孔子作《春秋》而非修《春秋》。對《春秋》之性質，揚雄認為是明大義的。對《春秋》三傳中的《左傳》，揚雄並不將其視為解經之傳。而揚雄的華夷觀、戰爭觀、君臣倫理觀皆與《公羊傳》義理相符合。由此便可以確定，揚雄所學《春秋》當為《公羊》。

三、《法言》中的《春秋》筆法

既然揚雄所學屬《公羊》學，則其擬《春秋》時，所模仿的就應該是《公羊春

33 汪榮寶：《法言義疏》，頁 305。

34 同上，頁 286。

35 揚雄撰，李軌等注：《宋本揚子法言》，卷 6，頁 216—217。

秋》，而非《左傳》。《春秋》三傳中，《公羊》最講微言大義，故《法言》擬《春秋》，自然不可避免地會受此影響。細讀《法言》，可以發現其中確實常用《春秋》筆法來表達微言大義，這主要表現在兩方面，一是稱謂，二是文辭。

(一) 稱謂的特殊性

宋人秦觀在《擬郡學試近世社稷之臣論》中，曾論及《法言》中的稱謂問題，其云：

揚子《法言》：“或問近世社稷之臣，曰：‘若張子房之智，陳平之無誤，絳侯勃之果，霍將軍之勇，終之以禮樂，可謂社稷之臣矣。’”……四人者，或氏而字之，或氏而名之，或爵而名之，或氏而官之，何也？此蓋揚子之深意，《春秋》之大法也。《春秋》之法，雖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然而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爵，爵不若子，因此等以寄褒貶焉。氏者，別其所自出也，字以言其德，名以言其體，爵以言其功，官以言其業。張子房以智，蓋言其德也，故氏而字之。陳平以無誤，蓋言其體也，故氏而名之。絳侯勃以果，蓋言其功，故爵而名之。霍將軍以勇，蓋言其業，故氏而官之。四人者，子房最優，故獨字之。絳侯勃為下，故獨不氏焉。嗚呼，不如此，何足以為《法言》。³⁶

秦觀所討論的這則語錄見於《法言·淵騫》篇。張子房即張良，《漢書》載：“張良字子房，其先韓人也。”³⁷故知《法言》是稱其字。陳平者，《史記》載：“陳丞相平者，陽武戶牖鄉人也。”³⁸故知《法言》是稱其名。“絳侯勃”者，即周勃。漢高祖五年燕王臧荼謀反，周勃從高祖平反有功，“賜爵列侯，剖符世世勿絕。食絳

36 秦觀撰，徐培均箋注：《淮海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卷23，頁778—779。

37 班固：《漢書》，卷40，頁2023。

38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56，頁2051。

八千一百八十戶，號絳侯”。³⁹ 故稱“絳侯勃”，是爵與名並稱。“霍將軍”者，即霍光，後元二年，武帝臨終托孤，以霍光為大司馬大將軍，輔佐昭帝。故稱“霍將軍”，是姓與官職並稱。秦觀注意到《法言》在書張、陳、周、霍四人時所使用的稱謂方法差異，故認為其中寄寓了“揚子之深意，《春秋》之大法”。

秦觀所說“《春秋》之大法”，見於《公羊傳·莊公十年》，《春秋》經文云：“秋，九月，荊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傳文云：“荊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蔡侯獻舞何以名？絕。曷為絕之？獲也。曷為不言其獲？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⁴⁰ 若按照《公羊傳》七等稱謂來看，則揚雄於張、陳、周、霍四人中最為推崇張良，故稱其字；其次為陳平，故稱其名；再次為霍光，故稱姓與官；最後為周勃，故不稱其姓氏。秦觀進一步發揮了《公羊》之意，將字、名、爵、官分別與德、體、功、業相聯繫，並結合史實來推測揚雄所寄褒貶，認為四人中張良最優而周勃最下，所言符合《公羊傳》義理，故其說應可成立。由此類推，便可知《法言》中稱謂的不同，實際反映了揚雄不同的態度，是其《春秋》筆法的體現。

《公羊傳》所說州、國、氏、人、名、字、子七等中的“子”，何休注說是“爵最尊”，故知“子”乃爵稱。七等之中，《法言》所涉及的主要是氏、名、字三種，故我們先考察《公羊傳》如何於此三等中寄寓褒貶，然後再反觀《法言》如何體現《公羊》之義。關於稱字為褒之例，《公羊傳·隱公元年》經“三月，公及邾婁儀父盟於昧”下云：“儀父者何？邾婁之君也。何以名？字也。曷為稱字？褒之也。曷為褒之？為其與公盟也。與公盟者衆矣，曷為獨褒乎此？因其可褒而褒之。此其為可褒奈何？漸進也。昧者何？地期也。”⁴¹ 邾婁乃魯國鄰近的小國，是《春秋》中第一個與魯結盟的國家。儀父是邾婁國的君主，名克，字儀父。按慣例應書其爵，但因邾婁為附庸小國，未有爵號，故不書爵，在這點上，《春秋》三傳意見一致。而《春秋》經文書其字，《公羊》家認為是在褒揚邾婁儀父與魯結

39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56，頁2068。

40 阮元校刻：《春秋公羊傳注疏》，卷7，頁4846—4847。

41 同上，卷1，頁4769。

盟的向善慕義之舉，何休注云：“《春秋》以隱新受命而王，儀父慕之，故知當褒。是以《春秋說》云褒儀父善趣聖者是也。”⁴²《左傳》和《穀梁》意見微異，前者云：“曰儀父，貴之也。”⁴³後者云：“儀，字也。父，猶傅也。男子之美稱也。”⁴⁴“貴之”“美稱”雖與“褒之”不完全一致，但以褒揚為主的基本態度是相似的。稱字為褒之例貫穿於《公羊傳》之中，如桓公二年《春秋》經：“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⁴⁵孔父即宋國大夫孔嘉，字孔父，乃宋湣公五世孫，孔子六世祖。《公羊》家以孔父為賢，而賢者不名，故《春秋》經文書孔父之字而不名。又如莊公二十三年《春秋》經文云：“蕭叔朝公。”⁴⁶蕭叔為蕭國國君，子姓，字叔，名大心，與邾婁類似，蕭為宋國的附庸，無爵，但因其朝魯，所以《公羊》家認為《春秋》褒揚蕭叔而稱其字。當然，《公羊》又認為部分經文稱字，是表示尊敬。如莊公二十五年經文：“春，陳侯使女叔來聘。”“女”為氏，“叔”為字，何休注：“稱字者，敬老也。禮：七十，雖庶人，主孝而禮之。《孝經》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是也。”⁴⁷此尊老而字女叔。又如宣公十五年經文：“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傳云：“王札子者何？長庶之號也。”王札子即周匡王長庶，周定王庶兄王子捷，“札”乃其字。何休注：“禮，天子庶兄冠而不名，所以尊之。”⁴⁸此因尊天子而字其庶兄。由上，便可知在《公羊》家看來，稱字或為褒揚，或示尊敬，其意義都是積極正面的。

反觀《法言》，其中稱字者，亦基本是揚雄所欲褒揚或尊敬之人。揚雄最尊崇的無疑是孔子，孔子名丘，字仲尼。《法言》言及孔子 64 次，但沒有一次直呼其名。經統計，稱“仲尼”37 次，稱“孔子”者 18 次，稱“孔氏”者 3 次，稱“孔”者 3 次，稱“夫子”2 次，稱“先師”1 次。孔子之外，揚雄於孔門弟子，基本皆稱其字。孔門弟子進入《法言》者共七人，其中子遊、子夏、宰我、子貢、冉伯牛五人

42 阮元校刻：《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1，頁 4769。

43 阮元校刻：《春秋左傳正義》，卷 2，頁 3723。

44 阮元校刻：《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1，頁 5130。

45 阮元校刻：《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4，頁 4804。

46 同上，卷 8，頁 4857。

47 同上，頁 4860。

48 同上，卷 16，頁 4964。

一律稱字。閔子騫出現四次，三次稱字，一次稱“閔氏之孫”。顏回出現 22 次，僅次於孔子。顏回字子淵，《法言》中稱其字者 10 次（稱“顏淵”8 次，簡作“淵”者 2 次），簡稱作“顏”者 8 次，稱“顏氏之子”者 1 次。另有 3 次稱“回”，但其中有兩次是“或曰”之辭，剩下一次則承接自“或曰”之辭，這與情景設置有關，並非揚雄不尊顏回。故總體來說，揚雄於孔子及其弟子，皆稱字而不稱名，其尊孔崇儒之意，可見一斑。相比之下，揚雄以孔子為大道，諸子為小道，所以二者有著明顯的區別，《君子》篇云：“諸子者，以其知異於孔子也。”⁴⁹因二者有異，所以揚雄在記載孔子及其弟子時稱字，而在記載諸子時多只稱其姓氏。

至於假稱名以寓褒貶的問題，《公羊傳》主要涉及的是諸侯。按照常例，諸侯生不稱名，卒赴稱名。《禮記·曲禮》云：“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惡。諸侯失地名，滅同姓名。”⁵⁰若生時稱名，或卒後不稱名，則為變例。如莊公六年經：“夏，六月，衛侯朔入於衛。”《公羊傳》云：“衛侯朔何以名？絕。曷為絕之？犯命也。”⁵¹衛惠公朔曾讒殺其兄太子伋和公子壽，《公羊傳》認為其行為違背了天子之命，故稱其名。又如僖公二十五年經云：“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公羊傳》云：“衛侯燬何以名？絕。曷為絕之？滅同姓也。”⁵²此即《禮記》所說“滅同姓名”。《法言》中亦有諸侯生而稱名者，如《重黎》篇云：“嬴政二十六載，天下擅秦。”⁵³此年嬴政以一方諸侯而初并天下，按《公羊》常例當書“秦王”。揚雄稱“嬴政”，大概是因為秦滅同姓，又兼并六國，殘暴無道，故據《公羊》變例而稱秦王之名，以示貶黜。

當然，不能忽視的是，《公羊傳》中有些稱謂並無特殊褒貶，如桓公十一年經“鄭忽出奔衛”，《公羊》家就認為經文稱公子忽之名而不稱爵並無特殊用意。同理，《法言》中也並非所有稱謂都寓有褒貶，因為有些稱謂可能是客觀條件使然，如某些歷史人物有名而無字，則只能稱名。因此，我們說《法言》中的稱謂有體現《春秋》筆法者，並非說所有的稱謂都寓有深意。

49 汪榮寶：《法言義疏》，頁 498。

50 阮元校刻：《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 5，頁 2744。

51 阮元校刻：《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6，頁 4836。

52 同上，卷 12，頁 4906。

53 汪榮寶：《法言義疏》，頁 354。

(二) 約辭與褒貶

《史記》謂孔子因史記作《春秋》，“約其文辭而指博”。⁵⁴《春秋》僅一萬八千餘字，要敘述二百四十二年間事，勢必要意簡言賅。又因孔子要寄寓“貶損之義”，使“天下亂臣賊子懼焉”，故《春秋》文辭雖約，而義理甚博。辭約義深，故有所謂一字褒貶之法，范寧云：“一字之褒，寵踰華袞之贈；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⁵⁵《法言》所品評的歷史人物，上自傳說時代的伏羲神農，下至秦漢君主將相公卿等，時間跨度更久，故揚雄必然也會追求“約其文辭而指博”的效果。又揚雄作《法言》也旨在撥亂反正，其文辭約省的背後，同樣要寄寓褒貶，所以書中自然也有一字褒貶之法存焉。王充很早就注意到了這一點，故其《論衡》中有云：

文人之筆，勸善懲惡也。謚法所以章善，即以著惡也。加一字之謚，人猶勸懲。聞知之者，莫不自勉。況極筆墨之力，定善惡之實。言行畢載，文以千數。傳流於世，成爲丹青。故可尊也。揚子雲作《法言》，蜀富人費錢千萬，願載於書。子雲不聽。夫富無仁義之行，圈中之鹿，欄中之牛也。安得妄載。班叔皮續《太史公書》，載鄉里人，以爲惡戒。邪人枉道，繩墨所彈，安得避諱。是故子雲不爲財勸，叔皮不爲恩撓。文人之筆，獨已公矣。⁵⁶

要達到“勸善懲惡”的效果，除慎重選擇書寫對象外，最重要的就是做到文約指博。《太玄·瑩》中有云：“不約則其指不詳，不要則其應不博，不渾則其事不散，不沈則其意不見。是故文以見乎質，辭以睹乎情，觀其施辭，則其心之所欲者見矣。”⁵⁷因爲追求辭約、事要、理渾、意深，故《太玄》一書呈現出艱深之

54 司馬遷：《史記》，卷47，頁1943。

55 阮元校刻：《春秋穀梁傳注疏》，卷首，頁5125。

56 王充著，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卷20，頁869。

57 揚雄撰，司馬光集注，劉韶軍點校：《太玄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7，頁190。

風。《法言》雖不如《太玄》難懂，但仍延續了揚雄此前的艱深風格，所以《太玄·瑩》中的話，同樣適用於《法言》。通過《太玄》之辭可見揚雄“心之所欲”，透過《法言》之辭同樣如此。在《法言》中，褒貶人物即揚雄“心之所欲”之一。褒貶人物何以要文辭約省呢？揚雄指出，文辭之約省並非有意爲之，而是不得已而爲之。《解難》云：“若夫閔言崇議，幽微之塗，蓋難與覽者同也。昔人有觀象於天，視度於地，察法於人者，天麗且彌，地普而深，昔人之辭，乃玉乃金。彼豈好爲艱難哉？勢不得已也。”⁵⁸揚雄所說“昔人之辭”主要指五經，故《解難》中隨即列舉了《周易》《尚書》《詩經》《春秋》作爲代表。《法言》中文辭約省的原因，亦可作如是觀。我們認爲，《太玄》的艱深似《周易》，而《法言》的艱深則近於《春秋》。《春秋》以微言見大義，《法言》則約省以見褒貶，二者一脈相承。對於揚雄的“勢不得已”，也可借助《春秋》學來進行理解，趙匡曾解釋《春秋》爲何要以微詞顯示大義，其云：

或曰：聖人之教，求以訓人也，微其辭何也？答曰：非微之也，事當爾也。人之善惡，必有淺深，不約其辭，不足以差之也。若廣其辭，則是史氏之書爾，焉足以見條例而稱《春秋》乎？辭簡義隱，理自當爾，非微之也。⁵⁹

司馬遷曾說：“《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經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⁶⁰而趙匡認爲人之善惡有深淺程度的不同，所以必須要約其文辭以顯示差等。擴大來說，不僅善惡有深淺之別，三王之道、人事經紀、嫌疑、是非、猶豫、賢與不肖等皆有程度之不同，所以自然也需要通過文辭來顯示差別。然而，如若廣其文辭，則《春秋》與史書無二致，其條例便得不到彰顯。因此，趙匡認爲《春秋》的“辭簡義隱”，是由其所載事理與其經書之性質共

58 班固：《漢書》，卷 87，頁 3577。

59 陸淳撰，吳人整理，朱維錚審閱：《春秋集傳纂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2 年），卷 1，頁 163。

60 司馬遷：《史記》，卷 130，頁 3297。

同決定的。趙匡所謂“理自當爾”，其實也就是揚雄所說“勢不得已”之意。而由趙匡的議論，我們也可意識到，《法言》文辭約省，同樣與其所載事理及揚雄的定位有關。《法言》所評論的歷史人物及事件，多旨在糾正《史記》之失，如若廣其文辭，則《法言》與《史記》亦無二致。同時，《法言》不僅擬《論語》，也擬《春秋》，故揚雄對《法言》的定位，至少是“經”或“傳”，這又決定了其內容必然也要“辭簡義隱”。

將《法言》與《史記》略作比較，便可看出其文辭省約的特點，而揚雄所寓之褒貶也可由此探得。茲以《淵騫》篇中的一段文字為例，其文如下：

或問“蕭、曹”。曰：“蕭也規，曹也隨。”“滕、灌、樊、鄴”。曰：“俠介。”
 “叔孫通”。曰：“槩人也。”“爰盎”。曰：“忠不足而談有餘。”“晁錯”。
 曰：“愚。”“酷吏”。曰：“虎哉！虎哉！角而翼者也。”“貨殖”。曰：
 “蚊”。曰：“血國三千，使捋疏、飲水、褐博，沒齒無愁也？”或問“循吏”。
 曰：“吏也。”“遊俠”。曰：“竊國靈也。”“佞幸”。曰：“不料而已。”⁶¹

此段材料僅 93 字，但內容涉及《史記》之《蕭相國世家》《曹相國世家》《樊鄴滕灌列傳》《叔孫通列傳》《袁盎晁錯列傳》《酷吏列傳》《貨殖列傳》《循吏列傳》《遊俠列傳》《佞幸列傳》，集中體現了《法言》文辭省約的特點。司馬遷作史，是要敘述蕭、曹等人的生平經歷，文辭自然會多。相比之下，揚雄擬經旨在因人或因事而立義，故並不需要詳細敘述事件經過，而可直接下論斷。《史記》寓論斷於敘事，《法言》則在此基礎上直接加以論斷。很大程度上來說，《法言》文辭省約的背後，其實有《史記》作為背景素材庫。孔子作《春秋》，所據舊史主要是《魯春秋》；揚雄作《法言》，所據舊史則主要是《史記》。孔子作《春秋》時所寄寓的微言大義，在與“不修《春秋》”的對比中可得到凸顯；揚雄作《法言》時所要表達的微言大義，亦可通過比對《史記》而得以彰明。如揚雄評蕭何、曹參，實已先閱讀了《史記》之《蕭相國世家》《曹相國世家》，然後才能以“蕭也規，曹

61 汪榮寶：《法言義疏》，頁 460—461。

也隨”六字概括之。表面上揚、馬態度是一致的，但事實並非如此。“蕭也規，曹也隨”一句，在本質上探討的是因革問題，而揚雄的基本主張是“可則因，否則革”，⁶²又曰“新則襲之，敝則損益之”。⁶³漢繼暴秦之後，所需改革的弊端還很多，並非可以完全實行無為而治。因此，對於蕭規曹隨，司馬遷皆予以肯定，揚雄則在肯定中又寓有批判。至於夏侯勝、灌嬰、樊噲、酈商四人，揚雄同樣是在閱讀了《史記》中四人的傳記之後，才論斷以“俠介”二字。“介”字應訓為“小”。《吾子》篇云：“觀書者譬諸觀山及水，升東嶽而知衆山之崩坼也，況介丘乎。”⁶⁴宋咸云：“介，小也。”故揚雄是說滕、灌、樊、酈四人皆俠之小者。揚雄視四人為“俠”，是肯定他們俠輔高祖之功，這與司馬遷肯定諸人“攻城野戰，獲功歸報”⁶⁵之力是一致的。但綴以“介”字，則意味著其功並不大。揚雄對於叔孫通更是嗤之以鼻，故謂之“槩人”。俞樾釋為“鋤人”，意謂急功近利之人；⁶⁶汪榮寶則釋作“儉人”，意即佞人；⁶⁷劉師培則釋為“漸人”，即譎詐之人。⁶⁸無論作何解釋，都表明揚雄對叔孫通持貶黜態度。究其原因，在於叔孫通制禮作樂既非其時，其人又奸詐險佞，故揚雄貶之。相比之下，司馬遷不僅肯定了叔孫通“明朝廷禮，次宗廟儀法”⁶⁹之舉，還將其視為“漢家儒宗”，⁷⁰這自然會導致揚雄的不滿。至於揚雄謂晁錯為“愚”，則是寓褒於貶。吳祕說：“晁錯知七國之強，不奉辭伐罪而請削，乃為袁盎之所中而不能預言，古之愚也直，晁錯有焉。”⁷¹所謂“古之愚也直”一句，出《論語·陽貨》篇，孔子對比了古今狂、矜、愚的不同，認為古今雖都有這三種毛病，但古人三疾仍舊較今人三疾要好。唐庚

62 汪榮寶：《法言義疏》，頁125。

63 同上，頁127。

64 同上，頁67。

65 司馬遷：《史記》，卷130，頁3315。

66 俞樾：《諸子平議》（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卷35，頁702。

67 汪榮寶：《法言義疏》，頁470。

68 劉師培：《法言補釋》，引自汪榮寶《法言義疏》附錄二（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624—625。

69 司馬遷：《史記》，卷130，頁3316。

70 同上，卷99，頁2726。

71 揚雄撰，李軌等注：《宋本揚子法言》，卷6，頁278。

在《愚齋記》中也說“晁錯之愚，則《語》所謂古之直者也”，⁷²其說與吳祕正同。《法言》本是模擬《論語》而作，故揚雄稱晁錯為“愚”，實是“古之愚也直”之“愚”。晁錯安劉氏而不顧晁氏，雖不幸成為政治犧牲品，但其動機確是為國家考慮。因此，揚雄所說之“愚”，是在否定中有肯定，而非司馬遷那樣全為否定。至於揚雄論爰盎、酷吏、貨殖、循吏、遊俠、佞幸等，也多用《春秋》筆法寄寓褒貶。⁷³總之，揚雄所論皆直接針對《史記》，故其在肯定司馬遷部分觀點的同時，也做了不少的修正。《漢書·揚雄傳》中說：“（雄見）太史公記六國，歷楚漢，訖麟止，不與聖人同，是非頗謬於經。故人時有問雄者，常用法應之，撰以為十三卷，象《論語》，號曰《法言》。”⁷⁴所謂“用法應之”之“法”，即法則之意。《論語·子罕》篇中說“法語之言，能無從乎”，此即“法言”一詞的典故來源。朱熹說“法語者，正言之也”，⁷⁵“法言”即“法語”，同樣是強調“正”。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揚雄才能自信地批判諸子小道，駁斥司馬遷的背聖謬經。很明顯，揚雄是將《法言》定位為中正之法則，可以起到移風易俗的效果，避免愚夫愚婦溺於小道。說得更為直白一些，《法言》其實就是揚雄為漢世所立之法，與孔子《春秋》無二致。

由上可知，因為《法言》文辭省約，所以要瞭解揚雄真正的意思往往是非常困難的。除了直接表明鮮明的褒貶立場外，揚雄也經常意在言外，或寓褒於貶，或寓貶於褒，讓人捉摸不透。此種風格，與《春秋》微言大義之法一脈相承。

四、《法言》“刺莽”說再審視

後世很多學者認為《法言》是刺莽之作，但也有不少學者認為揚雄是真心擁護王莽的統治，所以對“刺莽說”表示懷疑乃至否定。從經學的角度來看，

72 唐庚：《唐先生文集》，卷 15，《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6—1999 年），冊 90，頁 272。

73 參沈相輝：《“實錄”本義新探》，《史學月刊》2023 年第 7 期，頁 114—118。

74 班固：《漢書》，卷 87，頁 3580。

75 朱熹：《論語集注》，《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卷 5，頁 115。

“刺莽說”實際與《春秋》學密切相關，因此，有必要結合揚雄的《春秋》學知識背景來重新考察“刺莽說”成立之可能性。

(一) “漢公”與“阿衡”

《法言·孝至》篇中有幾句話涉及王莽，而學界對它們的理解多有不同，以至引起激烈爭論。

先看第一句：“周公以來，未有漢公之懿也，勤勞則過於阿衡。”⁷⁶歸納而言，歷代學者對這句話的解釋主要有五種，第一種認為是箴規之言，晉人李軌首倡此說，認為揚雄是在勸王莽，若止步於安漢公之位，盡職盡責輔佐漢室，則為漢室功臣，青史留名；若再進一步，則為漢室篡賊，遺臭萬年。柳宗元、司馬光之意與李軌基本相同。⁷⁷第二種認為是頌莽、媚莽之辭，皮日休、王應麟、劉克莊、沈家本等持此說。⁷⁸第三種認為是罪莽、刺莽之辭，宋咸、吳祕等執此說。⁷⁹第四種認為此乃揚雄微辭，俞樾主此說。⁸⁰第五種則釜底抽薪，認為此話並非揚雄所說，乃後人增益。持此說者有章望之、董斯張等。⁸¹以上諸說在後世各有贊同者，故學者見此紛紜而莫衷一是。然最後一說實際上既無法證偽，也無法證實。以常理推測，可能性雖然有，但不大。顧成天就曾說：“毋論手筆不可掩也，雄之子孫與及門豈無一二世守其書起而辨之者，而任其流傳如彼。”⁸²文獻中雖說揚雄二子早卒，但揚雄去世後，弟子如侯芭，好友如桓譚等皆尚在世，如《法言》真遭怨家增益，諸人豈會坐視不理？因此，怨家增益之說不太可信。

76 汪榮寶：《法言義疏》，頁 559。

77 三家說皆見揚雄撰，李軌等注：《宋本揚子法言》，卷 6，頁 320—321。

78 皮日休：《法言後序》，董誥等：《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卷 796，頁 8351。王應麟著，翁元圻輯注：《困學紀聞注》（北京：中華書局，2016 年），卷 10，頁 1306。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卷 179，頁 6898。沈家本：《諸史瑣言》，卷 8，《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冊 451，頁 702。

79 二家說皆見《宋本揚子法言》，卷 6，頁 320。

80 俞樾：《諸子平議》卷 35，頁 707—708。

81 章望之：《書揚雄後》，佚名編：《新刊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 194，《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冊 1654，頁 96。董斯張：《廣博物志》，卷 29，《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冊 981，頁 73。

82 顧成天：《東浦草堂課餘文集》，卷 1，《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冊 227，頁 14。

而要判斷剩餘四家之說的對錯，關鍵有二，一是要確定《法言》是否有所謂《春秋》筆法，此點前文已經證實。二則如汪榮寶所指出的，關鍵在確定《法言》的成書時間。

《法言》成書時間，汪榮寶考證在天鳳改元之後，⁸³此時王莽早已篡位稱帝。如此，則揚雄於王莽稱帝之後仍稱“漢公”，明顯就是在諷刺王莽，故“媚莽說”不攻自破，而“刺莽說”自然成立。然而，劉師培認為《法言》成書於平帝元始三年，⁸⁴丁介民、劉躍進、易小平等多從劉師培說。⁸⁵然湯炳正、羅焱皆贊同汪說，認為《法言》作於王莽始建國元年。羅氏云：“《法言·孝至》篇曰：‘漢興二百一十載而中天，其庶幾乎！’按《漢書·高帝紀》，漢五年，漢王即皇帝位。自高帝五年己亥，計至居攝三年戊辰，適足二百一十年。是年莽策云：‘享國二百一十載。’《法言》最後之一章亦云‘漢興二百一十載’，則揚子《法言》必告成於是年矣。……焱今案，是年莽之策命及揚子《法言》皆云二百一十載，則《法言》之成於是年，更無可疑矣。”⁸⁶湯氏則認為《孝至》篇“漢興二百一十載”之語非確指，自高祖元年至今年共二百一十五載，揚雄舉其成數耳。然湯《譜》亦舉《法言》中復井刑、免人役之語為證，說明《法言》確作於本年。今按，羅氏所說王莽策文，即始建國元年策命孺子嬰為定安公之文。《漢書·王莽傳》載：“莽乃策命孺子曰：‘咨爾嬰，昔皇天右乃太祖，歷世十二，享國二百一十載，曆數在於予躬。……’”⁸⁷據此可知當時認為高祖之興不始於漢王元年，而是始於漢王五年即皇帝位之時，故羅說確可成立，《法言》成書於王莽始建國元年無疑。既然如此，則其中稱王莽為“漢公”，顯然是刺而非頌，故宋咸、吳祕等所主張的“刺莽說”實際上是可以成立的。

從《春秋》學的角度來說，揚雄稱王莽為“漢公”，正體現了《春秋》的正名

83 汪榮寶：《法言義疏》，頁 561—562。

84 同上，附錄一，頁 604。

85 丁介民：《揚雄年譜》（臺北：菁華出版社，1975 年），頁 39；劉躍進：《秦漢文學編年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年），頁 307；易小平：《西漢文學編年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頁 420。

86 羅焱：《揚子雲年譜》，《經子叢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年），頁 198—199。

87 班固：《漢書》，卷 99，頁 4099。

思想。孔子曾說：“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⁸⁸孔子的正名思想，在其修《春秋》時得到了更好的貫徹，故《莊子·天下》篇說“《春秋》以道名分”。⁸⁹按胡適的說法，《春秋》正名實際可分為三層，分別是正名字、定名分、寓褒貶。⁹⁰胡適的歸納非常到位，為我們考察具體事例的性質提供了方便。揚雄稱王莽為“漢公”之事，從《春秋》學視角來審視，恰兼有胡適所說的定名分與寓褒貶之性質。一方面，揚雄在王莽篡位稱帝之後，仍稱其為“漢公”，這顯然是不承認王莽為君，其做法正如《公羊傳》在吳楚稱王之後，仍貶之為“子”，此乃定名分。另一方面，王莽之號本為“安漢公”，《法言》去“安”字而僅稱“漢公”，其言外之意，則是王莽不安漢而亂漢篡漢也，此即揚雄所寓褒貶之一。

(二) “漢興”與“漢德”

《孝至》篇另外一句話，同樣體現了揚雄的正名思想，其文云：“漢興二百一十載而中天，其庶幾乎！”⁹¹揚雄在王莽始建國元年時尚言“漢”，且曰“中天”，是他認為漢祚未終，且不承認新莽的合法性。柳宗元說：“揚子極陰陽之數，此言知漢祚之方半耳。”⁹²俞樾謂揚雄有“至誠前知”，與柳州類似。宋咸則說：“子雲雖學極陰陽，然亦不當逆知漢祚方半也。夫中天者，猶中興也。蓋子雲觀莽之強篡而立，復暴殲如是，天下思漢德未已，知赤氏之運未去，必有中興而王者。言庶幾乎，近也。故後十餘年，光武果定，豈非驗乎。”⁹³如二氏所說，則“漢興”一句，無疑也是揚雄刺莽之語。《春秋》辨名定分，於微言中寄大義，揚雄在莽新而言漢方中天，即其體現。

“漢興”一句之後，揚雄緊接著說：“辟雍以本之，校學以教之，禮樂以容之，

88 朱熹：《論語集注》，《四書章句集注》，卷7，頁142。

89 王先謙：《莊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8，頁288。

90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武漢：崇文書局，2015年），頁57。

91 汪榮寶：《法言義疏》，頁562。

92 揚雄撰，李軌等注：《宋本揚子法言》，卷6，頁321。

93 同上。

輿服以表之，復其井刑，勉人役，唐矣夫！”⁹⁴按，此處所說諸事，皆是王莽所為，分別見於《漢書·平帝紀》《王莽傳》中。王莽篡位之後，也將這些事情視為自己的重要功績。揚雄先言漢祚方如日中天，然後列舉諸事，顯然是將這些功德皆繫於劉漢而非莽新。至於“唐矣夫”一句，同樣蘊含深意。“唐”指唐堯，漢為堯後，故俞樾說此句“蓋以漢德上媿唐堯也”。⁹⁵ 始建國元年，王莽策群臣云：“王氏，虞帝之後也，出自帝嚳；劉氏，堯之後也，出自顓頊。”⁹⁶對於王莽此類宣言，揚雄自然是清楚的，但他不僅將功德全繫於漢而不繫於新，還公開讚美唐堯而非虞舜，無疑是在劇新而美漢。

類似的，《孝至》篇中還有一處也將王莽之事繫於漢而不繫於新，其文云：“漢德其可謂允懷矣。黃支之南，大夏之西，東鞞、北女，來貢其珍。漢德其可謂允懷矣，世鮮焉。”⁹⁷《漢書·地理志》載：“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欲耀威德，厚遺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⁹⁸故可知黃支獻犀乃是王莽為彰顯自己的功德而製造出的假像。大夏之西，東鞞、北女等，亦皆指當時的少數民族，王莽為了給自己造勢，皆厚遺籠絡，以營造出一種四方來朝的太平景象。《漢書·王莽傳》載：“莽既致太平，北化匈奴，東致海外，南懷黃支，唯西方未有加。乃遣中郎將平憲等多持金幣誘塞外羌，使獻地，願內屬。”⁹⁹及至始建國元年秋，王莽遣五威將王奇等十二人班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共有德祥五事，符命二十五，福應十二，凡四十二篇，其中就提到“肇命於新都，受瑞於黃支”，¹⁰⁰可知王莽將黃支獻犀一事當做自己受命於天的重要福瑞，並將之昭告天下。在此情況下，揚雄仍將黃支獻犀等事視為漢德，足以表明其心在漢不在新。

對早已脫離了《春秋》學背景的現代人而言，要真正做到對揚雄有“理解之同情”並不容易，故在閱讀《法言》時，很難看出其中的微言大義。相比之下，具

94 汪榮寶：《法言義疏》，頁 562。

95 俞樾：《諸子平議》，卷 35，頁 708。

96 班固：《漢書》，卷 99，頁 4105。

97 汪榮寶：《法言義疏》，頁 546。

98 班固：《漢書》，卷 28，頁 1671。

99 同上：頁 4077。

100 同上：頁 4112。

有《春秋》學知識背景的古人在讀《法言》時，則多能讀出刺莽之意。當我們知道揚雄作《法言》不僅擬《論語》，也擬《春秋》時，便應意識到揚雄使用《春秋》筆法來寄寓褒貶是再正常不過的事情了。揚雄《春秋》學尊《公羊》，而《春秋》三傳中《公羊》最講微言大義，所以借助《公羊》義理來解讀《法言》，不失為一種合理而有效的方法。而通過以上的論述，基本可以判定，《法言》中涉及王莽的話語，其實是刺莽而非媚莽、頌莽。如此一來，我們至少可以判定，揚雄晚年對於王莽及其新朝是持批判態度的。後來朱熹非要給揚雄帶上一頂“莽大夫”的帽子，對揚雄來說無疑是很冤枉的。

（作者：武漢大學文學院副教授）

引用書目

一、專書

- 丁介民：《揚雄年譜》。臺北：菁華出版社，1975年。
- 王青：《揚雄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王充著，黃暉撰：《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王應麟著，翁元圻輯注：《困學紀聞注》。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 王先謙：《莊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司馬遷撰，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揚雄撰，司馬光集注，劉詔軍點校：《太玄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阮元校刻：《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阮元校刻：《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阮元校刻：《春秋穀梁傳注疏》，《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阮元校刻：《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沈家本：《諸史瑣言》，《續修四庫全書》冊45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俞樾：《諸子平議》。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
- 班固著，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易小平：《西漢文學編年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武漢：崇文書局，2015年。
-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第二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 秦觀撰，徐培均箋注：《淮海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 陸淳撰，吳人整理，朱維錚審閱：《春秋集傳纂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2年。
- 唐庚：《唐先生文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冊90。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6—1999年。
- 董仲舒著，蘇輿義證，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董斯張：《廣博物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98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董誥等：《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 揚雄撰，李軌等注：《宋本揚子法言》。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 年。
- 揚雄撰，汪榮寶注疏，陳仲夫點校：《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 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
- 解麗霞：《揚雄與漢代經學》。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 年。
- 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 劉尚慈：《春秋公羊傳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 劉躍進：《秦漢文學編年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年。
- 羅焱：《經子叢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年。
- 顧成天：《東浦草堂課餘文集》，《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22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 佚名編：《新刊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續修四庫全書》冊 165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二、論文

- 沈相輝：《“實錄”本義新探》，《史學月刊》2023 年第 7 期。

Yang Xiong's *Fayan* and the Writing Technique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Shen Xianghui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Fayan is not only an imitation of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but also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t is the key to Yang Xiong's imitation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to become a sage. This paper first explores the school of Yang Xiong scholarship on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n terms of his commentaries, as well as his view on kingship and hegemony, Chinese and barbarians, war,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king and his ministers. On this basis, we will examine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writing technique embodied in *Fayan* from the aspects of titles and historical evaluation. Finally, we will re-examine the traditional argu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hat *Fayan* criticizes Wang Mang. It can be seen that Yang Xiong scholarship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belonged to the Gongyang School, and that Yang Xiong often used writing technique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o express praise and criticisms such as refuting the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and satirizing Wang Mang. Yang Xiong intended for *Fayan* to truly be a "normative discourse," to succeed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s the legislation for the Han Dynasty, and for himself to become a sage and the Confucius of the Han Dynasty.

Keywords: *Fayan*,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of Gongyang*,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Yang Xiong, Wang Mang